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次审议，五大亮点引关注

消费欺诈按三倍赔偿

消法三次
审议亮点

- 1 退货买家掏运费
- 2 假一赔三
- 3 7天内享有后悔权
- 4 明确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类型
- 5 “卖家”不详，网站先赔付

Q

10月21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第三次审议(下称“三审稿”)，规定无理由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但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网络交易平台不能提供“卖家”真实信息的，“买家”可向网络交易平台要求赔偿。

另外，三审稿将消费者协会的定性修改为“社会组织”，并规定：消费者协会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焦点A

受欺诈可获3倍赔偿，最低500

三审稿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3倍。同时增加规定：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同此前的草案相比，提高了消费者的赔偿金额，加大了商家的违法成本。

此前的一审草案将原法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两倍。”

关于“赔偿”原则，一直是消法

修法争议的焦点。草案从“两倍”提高至3倍，显然是对消费者权益的重视。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消协副会长刘俊海也指出，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优化市场秩序、推进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甚至深远的历史意义。

另外，还有一种声音认为，在消法中应按给消费者带来的直接损失赔偿，上不封顶。“上不封顶”的原则在委员中间也获得赞同。王胜俊副委员长在二审时就建议，应将赔偿标准改为“十倍”。人大常委会委员黄伯云也曾建议，假一赔三力度不够，最好上不封顶。

焦点B

退回商品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2013年4月进行首次审议的消法修正案草案亮点之一是赋予消费者“后悔权”，即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冯淑萍指出，无理由退货也该对消费者有制约。消费者退货应该保证商品的完好无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兼顾。

法律委员会经过研究，在这一次提交的审议草案中，增加列举了在线下载的数字化商品也不适用于无理由退货，比如以后在线下载的歌曲、电影，下载之后想无理由退货，这是不可以的。

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如果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来办。

消法二审稿共列出29条修改之处，其中第9条在现行消法规定“商品有质量问题，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的基础上，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被人们形象地称之为“后悔权”。

“后悔权”成了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经营者反对的多，尤其是房地产商、汽车销售商激烈反对，但专家学者普遍赞成“后悔权”入法。

焦点C

“卖家”身份不详 网交平台需先赔付

三审稿中，对网络购物又做出了一些调整和修改。

三审稿对于网络平台交易的提供者单独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

或服务者的真实姓名、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先行赔付，但是他们在赔付之后，也可以再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

全国人大工委认为，这样进一步区分了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要承担什么责任。据《法制晚报》

环保法修订草案三审 造成污染事件 可追究刑责

环境保护法修订案草案10月21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三审。

“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是我国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三审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

暗管、渗井、渗坑、高压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排放污染物，或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综合新华社

沈阳“土豪大院”占地千亩

对外称是农业项目，却未经审批也未立项

近日，有几位沈阳市高花街道张福安村的村民反映，村民赵国富在张福安村占地千亩，树围墙，挖护城河，修亭台楼阁，建豪华私人别墅。用一句网友的话来说，这就是“大土豪”啊！

据了解，该别墅园以“农业现代园”项目为幌子，未批先建，将农业项目变成了私人花园。村民说，他弟弟赵国强在村中担任村长和书记，对此并不过问。事实是否如此？别墅园的手续是否合法，相关部门是否知情？



别墅近景

“土豪”大院占地千亩

在京沈高速沈阳段高花入口往东，有一座大院，四周用红墙和绿水划界，占地千亩。

当地人把环绕大院的小河称作“护城河”。一位张福安村的村民说，当地有句俗语，“大道以北向东看”，就是讲经过张福安村的潘乌公路东北侧，都是赵国富的“地盘儿”。

走进大院，穿过厂房区，一条铺好的柏油路，通向一栋蓝顶、鹅黄色的三层别墅。别墅附近十多个亭子和一座仿古建筑正在施工建设。施工工人说，别墅造价7000万。记者以租厂房的名义向赵国富询问，赵国富表示，这个园区占地1700多亩。

项目未经审批

赵国富的弟弟赵国强，担任张福安村的村委会主任和村支部书记。对于哥哥建设的别墅园，赵国



别墅内景

强说，不是在建私人别墅，而是个人出资建的一个农业旅游项目，叫做“绿嘉泓舍”农业现代园，用地手续齐全，开发区都立项了。

但记者来到沈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一位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领导表示，没有审批过“绿嘉泓舍”项目。经济开发区农发局也表示，“绿嘉泓舍”项目不属于农发局审批，根本不知道这个项目。

10月19日，记者和沈阳市规划局及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大队人员一起来到了赵国富的别墅内，赵国富拿出了所拥有的3份分别和张福安村委会和高花镇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执法大队让赵国富整理相关材料在21日递交国土部门。综合

同济大学3D打印微型飞机成功试飞



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教授沈海军10月21日透露，该学院微小飞机实验室的几名师生成功放飞了一架他们最新研制的微型飞机，而这架飞机采用了最新的三维打印制造技术。

作为一项奇妙有趣的高新技术，3D打印近两年来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

沈海军教授介绍，此次同济大学三维打印微型飞机成功试飞，在国内尚属首例，它展示了3D打印技术在微小飞机设计与制造领域上应用的可行性。综合

冀中星被打残一事 已被刑事立案

记者从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核实了解到，冀中星在东莞被打致残一事已立案。

据冀中星代理律师刘晓原对有关媒体透露，冀中星投诉被殴打致残案件，今年9月已经被东莞警方刑事立案。记者为此核实确认，东莞警方已按照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刑事立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工作中。据新华社

印5.5万张寻人启事 孝心儿媳全城寻母

10月12日，一位来自河南周口、身患轻度脑萎缩的63岁老人在郑州南阳路群办路口附近走失。“找，使勁儿找。哪怕是力气耗干、倾家荡产，也要把妈妈找回来！”说这句话的人叫许翠，今年34岁，她是老人的二儿媳。

今年“十一”长假过后，许翠从老家周口太康把婆婆接到了郑州。意外的是，10月12日那天下午3点多，身患轻度脑萎缩、记忆力比较差的婆婆在南阳路群办路口附近走失了。这些天，许翠和家人拿着印制的55000张“寻人启事”跑遍了郑州的大街小巷，每到一处，她总是满眼热泪苦苦向路人哀求：“婆婆待我像亲生女儿一样，请帮我早点找到她……”

看着许翠那双因劳累过度布满血丝的眼睛，许多市民感动了。有人在路口帮忙发起了传单，还有不少车主在现场自发组成了一个“寻亲车友团”……据《郑州晚报》

13岁男孩考上清华 母亲说他并不特别

山西有个少年很“非常”：2岁会加减乘除，5岁上学，7岁上初中，13岁考上清华，他不是特长生，而是通过参加普通高考被录取的。

然而“神童”妈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真不是谦虚，我儿子绝对不是神童，没什么特别的，像他这样的智商、家境的孩子，在中国有千千万万。孩子可塑性强，全在于大人引导，小时候惯下坏毛病，大了就不好纠正了。”

据《羊城晚报》